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228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228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聊政发〔2022〕4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22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2〕1号..... 14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6号..... 17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及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7号..... 22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8号..... 25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2〕9号..... 30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李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9号..... 34

关于任免郭志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0号..... 35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3 月）..... 36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为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聚力“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锚定争创一流，笃志走在前列，团结奋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聊城。坚持和加强

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市委全面领导下，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忠诚型政府、法治型政府、创新型政府、担当型政府和廉洁型政府。

第三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市委的全面领导，对市委决策部署，要坚定不移抓学习、抓贯彻、抓执行、抓落实。市政府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四条 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第六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市长离聊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七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副市长、秘书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副市长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市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市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第十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审计局在市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一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二条 市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三条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五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聊城。

第十六条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七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极简极速审批，打造“一网通办”“无证明城市”，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

建立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集体学法制度，每季度集中学法不少于1次。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程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第二十一条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以良法保障善治。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适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市政府规章、行政措施或决定。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二条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司法局负责对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聊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五条 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大额度资金分配使用，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市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健全完善市政府特邀顾问制度，重视发挥智库作用，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创新打造“水城好商量”品牌，畅通与民主党派联系渠道。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三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市民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三十二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切实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落实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制度，拟制公文须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

公开等公开属性，拟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公开前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推行行政权力执行和管理公开，推进权责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三十五条 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电子政务统筹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开放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资源共享共用，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成效，提高政务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切实利企便民。

第三十六条 加强政策解读，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第三十七条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汇众智定政策抓落实。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

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十二条 要加强政府网站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建设，发布政务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

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召集人意见可以印发会议纪要，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主持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和重大专项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市级预算和预备费安排等重要事项；

（三）组织开展会前集体学法，讨论市政府部门、单位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

（四）讨论需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五）审议市政府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需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六）研究市长办公会、市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七）审议以市政府名义表彰事项、成立议事协调机构、授予荣誉市民、建立友好城市

关系等事项；

（八）其他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审计局局长、市司法局局长、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常规列席，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列席相关议题的讨论。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市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政协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有关专家和市民代表列席。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安排1次，如有需要由市长决定随时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经市政府秘书长审定后报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确定。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议题，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并由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会签意见上签字或加盖部门公章。对涉及其他部门或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职责范围内的议题，呈报单位应当先主动与相关部门或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协商，力争形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呈报单位提请分管副市长召集再行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应将分歧意见如实呈报，列明各方理由，提出倾向性意见。涉及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严格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完必经程序后呈报，并附有关报告。涉及制发规范性文件的议题，应先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议题所涉事项需请示上级机关的，应提前向上级机关汇报沟通，且有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

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在酝酿阶段先行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批备案。待议题筹备成熟后，提报单位填写议题审批单，由分管副市长审签，经市政府秘书长签批后报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确定。议题也可由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直接提出。

除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大工作部署，处理突发事件，以及市长

提议需紧急提交的议题外，会议议题一般应于会前5个工作日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在审议相关议题时，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对发表不同意见者应充分尊重并允许持保留意见。在广泛发表意见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与会人员意见进行综合归纳，形成市政府常务会议决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签发。

市政府常务会议建立督办落实机制，对需办理的事项，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办理。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报告。

第四十八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市政府秘书长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副秘书长、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工作日的每周周一召开，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召开。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总结交流上周市政府主要工作，研究部署本周市政府主要工作，以及其他需要交流或研究处理的事项；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它重要事项。

市长办公会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由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签发。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涉及两位以上副市长分管工作的，可共同召集会议。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市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

内的专题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市政府专题会议（含现场办公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人签发。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委托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

第五十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须向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原则上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时，要事先向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请假，明确代替参加（列席）会议人员，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市长办公会一般不进行报道，市政府专题会议按需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如有必要报召集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审定。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市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坚决合并，能用文件、电话等形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坚决反对以会议落实会议。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会议、现场办公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原则上不邀请市长出席，邀请副市长出席的，要严格按程序请示。市政府召开的会议一般不请乡镇政府（办事处）负责人参加。市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原则上一律只开到县级政

府对口部门，不请县级政府负责人参加。各类工作会议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第九章 公文处理

第五十三条 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各类公文的处理、承办工作，负责协助市政府领导审核或者组织起草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

第五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报市政府的审批类公文，应当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受理。

严格控制报送市政府的公文数量。凡属市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市政府。

除市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部门报送的公文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市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市政府领导审批过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请示报告类公文的审核和运转，主要要求如下：

（一）严把概念关。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部门不得将“请示”“报告”“意见”等公文种类混淆，不得

以汇报、说明等非正式文种代替请示报告；请示适用于请求指示、批准，报告适用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询问批办情况；请示行文时机具有超前性，必须在事前行文，等市政府作出答复之后才能付诸实施；报告可在事后行文，也可在工作进行过程中行文，一般不在事前行文。

（二）严把格式关。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部门报送的公文格式要符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要求；必须由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并带有发文字号；联合行文的请示报告，一般使用主办机关的文头和文号，注明主办机关签发人姓名，但须在公文标题上署联合行文机关名称，在文尾加盖各自印章；请示报告应当在公文“附注”的位置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请示报告原则上要在成文3个工作日内报送，以印发日期为准；严禁以“白头文件”“呈阅件”“便函”等不规范形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报告。

（三）严把程序关。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部门报送的公文要交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统一审核、运转；涉及资金、土地、项目、规划等重大事项的，要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律法规，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确保决策建议合法合规；市政府部门二级单位、市属国有企业需向市政府报告或请示的事项，应由其主管或业务部门研究同意后向市政府报送；请示报告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不得多头报送。

（四）严把内容关。请示报告内容事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请示事项要一事一请示，全面陈述情况，科学阐述理由，写清必要性和依据，力争做到表述精准，要求明确；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

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提报多个方案需要市政府决策的，要结合实际提出倾向性意见；报告内容要全面客观，反映真实情况，不得夹杂请示事项，切实做到行文条理清楚，依据充分，文字简洁；公文内容要坚决杜绝错别字、错误标点符号等情况发生。

（五）不予办理情形。与中央、省、市现行法律、政策规定相抵触的；非紧急情况越级行文的；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决策事项，不自行决策而将问题提交市政府的；凡不符合行文规范要求，存在一文多事请示、请示与报告文种混淆、越级请示、未标注发文字号、签发人等问题的，市政府办公室一律作退文处理，并对反复出现退文的单位予以通报。

第五十七条 加快网络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

市政府部门需要请示市政府的事项，应当提前做好调研和相关协调工作。市政府办公室接办后，一般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特殊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市政府办公室转给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一般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

第五十八条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关系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政策措施以及需要全市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对省政府的决定、命令、规章、重要工作部署和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提出的贯彻实施意见；

（二）须由市政府向省政府、市委、市人大报告、请示的重大问题；

（三）发布市政府的决定、地方性政策措施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四）安排部署市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对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做出指示；

（五）答复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报请市政府决定、解决的重大问题；

（六）批转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和意见。

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均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审、送签。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公文文稿，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审核，分管文件工作的副秘书长复核，经秘书长审签后，报请市政府领导签发。

第五十九条 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签发；

（二）以市政府名义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方案、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长签发；

（三）市政府人事任免公文，由市长签发；

（四）县（市、区）长、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国（境）公文，由市长签发；

（五）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其它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内容涉及多名副市长分管范围的，需请相关副市长会签；涉及面广或有意见分歧的，应报请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签发；

（六）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市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市长或市长授权副市长、秘书长签发；

（七）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可报请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第六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

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市政府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下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市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市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六十一条 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实效，严格控制公文规格和发文数量，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政策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可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不以市政府名义行文；可以市政府工作部门或几个工作部门联合行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下列内容的事项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

（一）对省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提出的贯彻执行意见；

（二）属于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市政府领导在会议上的讲话和会议纪要；

（四）照抄照传上级文件，内容空泛，对指导工作没有实际意义的文稿。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签字后上报。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

建立健全精简规范简报的长效机制，坚决

防止简报编印和报送乱象。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简报须每年年初报市政府办公室核准，严格按照核准的简报名称、发送范围、核准编号报送简报，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核准项目；因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的重要专项活动，确需新办简报的，要事先履行报备手续，严格按程序申请、备案，核准后方可创建简报，活动结束后自行停办；简报不得直送市政府领导，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分送，未经备案、核准的简报，市政府办公室不予接收；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刊载重大情况、重要动态、有价值经验和反映重大问题的简报报送，不必逐期送阅。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要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第十章 政务信息工作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制《昨日市情》《政务信息》等，为市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第六十四条 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策过程中

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国内外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第六十五条 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意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十一章 督促检查工作

第六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狠抓落实本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把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方面，注重运用不打招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

对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联合督查机制。

第六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任务台账，加强督促检查活动统筹，精准、精简、高效开展各类督促检查活动。市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的重点：

（一）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四）市委、市政府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六)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第六十八条 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盯住不放、加强督办,列出清单、挂账整改。坚决防止整改落实走过场、打折扣,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经常组织开展“回头看”,反复抓、抓反复,巩固成果、形成长效。

第六十九条 强化督查检查结果应用,对问题突出的地方、部门、单位,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需要问责或纪律处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第七十条 从严控制各类实地督查活动,除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不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全覆盖的实地督查。未经批准,不得以市直部门、单位名义组织开展跨部门实地督查活动,不得向各县级政府及其办公室下发督查通知。

第七十一条 重要决策督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项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对需督查的重要事项应及时立项,经分管副秘书长或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报秘书长同意,通知承办单位。

(二)检查催办。市政府办公室要及时督促了解承办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各承办单位要明确责任人,采取切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并按时限要求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贯彻市政府会议的情况,一般应于会后1个月内报送。

(三)督查调研。对重要的督查事项,市政府办公室要组织有关单位,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准确掌握情况。

(四)汇总报告。承办单位上报的贯彻落实市政府重要决策的情况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分送有关领导阅示。

第七十二条 收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领导批示件,市政府办公室要立即送呈有关领导审

阅批示,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并按照规定时限整理上报办理情况。

第七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办公室应于接办当天转承办单位,必要时直接组织办理。承办单位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办理结果,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整理后书面报告批示人。在办理领导人批示件过程中,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事项,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

第七十四条 市政府领导在人民来信上的批示,由市信访局组织办理,并直接向领导反馈结果和答复来信人。以下信函由市政府办公室办理:

(一)厅级及以上领导的信函;

(二)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工商界人士的信函;

(三)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信函;

(四)对政府全局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信函。

第十二章 工作纪律

第七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七十六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区)长、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离开住地,除参加全国、全省、全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外,出差、学习、出访、离岗休假、探亲、就医等,须提前3天报市长批准。

第七十七条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

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七十八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三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七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和省、市相关实施办法精神，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八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八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八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第八十三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落实中

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第八十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学习。

第八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第八十六条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最大限度地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要简化接待，严禁警车带路，严禁边界迎送或组织干部群众迎送，严禁组织专场文艺表演，严禁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严禁摆放花草和豪华用品，严禁铺设迎宾地毯，严禁献花插彩旗，严禁安排超规格住房，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电子屏幕，不安排礼仪人员，不安排接见合影，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不提供香烟，不上酒。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八十七条 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重要活动，应提前7天报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家、省政府各工作部门、外市来宾到聊城考察访问，一律由部门负责（下转第16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2〕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真贯彻执行。

《2022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
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以
“公开聊亮”品牌为重要抓手，更好地发挥以
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为建设“六
个新聊城”作出新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
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行政流程公开，推动政府工作公 开透明

加强行政决策公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管理，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

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每月一题”
制度及其它相关会议制度。常态化组织政府开
放日活动，继续高标准举行 9 月“政府开放月”
活动，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规范开展公
开属性认定工作，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
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
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加
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定期对公开属
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
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提高
答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
信息的投诉举报。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

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二、深化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动重要政策落地见效

围绕“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龙头企业引领行动”“新兴支柱企业培优行动”“育苗扶壮行动”等重点工作，加大重点项目批准、实施等信息公开力度，助力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五年突破”目标。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按照2022年聊城市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落实表要求，结合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做好“聊·胜一筹”品牌推介、推进乡村振兴政策及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稳妥有序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信息公开；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提升“4012”品牌效应，推出更多原创性、引领性、标志性的“聊城经验”。

三、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扎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围绕稳就业保就业，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公开。做好教育、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加强保障性住房政策文件解读。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放心消费在聊城”“聊城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季”“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四、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助力增强公开时效

加强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为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得到更好的解答。推进政策精解读，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切实增强解读回应实效，积极运用多种方式和展现形式。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夯实公开基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平稳运行

一是进一步优化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不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设置，提升政府网站建设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二是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

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并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三是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打造特色政务公开

品牌。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进一步优化考核方式，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以考核为导向，强化激励问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到位。

附件：2022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上接第 13 页）接待。其中副厅级及以上的来宾或国内外知名人士、学者、企业家，确需市政府领导出面会见、会谈或陪餐的，由对口部门填写《宾客接待报告单》报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市政府领导会见来访的外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官方人员、重要知名人士及台胞、侨胞中的重要知名人士，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呈市政府领导审定。

第八十八条 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不参加接见、合影、剪彩、典礼、奠基、

首映首发等应酬性活动，不出席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各类表彰会、纪念会、座谈会；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作序，不为部门、地方的活动题词、题字、发贺信、贺电。因需要发贺信、贺电，一般不公开发表。

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须提前 6 个月提出申请，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第八十九条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贯彻执行。

《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改善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目标，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聊城建设目标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在完成省定目标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再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在确保完成水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指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国控断面水质指数，坚决防范进入国家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后30”。除地质原因外，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全市30%的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扎实推进实施市政雨污合流清零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

1.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将雨污分

流改造纳入各级重点民生工程，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为单位，整建制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推行“污水纳管、清水入河”，新建城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开展建筑小区管网普查，逐步消除错接混接。指导污水处理能力接近满负荷运转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进行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着力解决污水厂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降雨溢流甚至旱季溢流问题。到 2022 年底，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管网空白区，全面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实现市政雨污合流管网动态清零，全市 30% 的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管网考评工作。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能力和处理能力评估，强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监管维护，提升排水管道流速，降低管道和泵站运行液位，每年汛前开展清淤检测与功能修复，同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和污水收集管网布局规划，统筹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周边农村延伸。（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配套管网建设到位，消除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切实降低汛期生活污水直排对重点断面的水质影响。在制定城市防汛预案时要对市政闸门、强排站进行严格管控，特别要针对东昌湖及徒骇河聊城水文站两个国控断面周边，研究制定个性化管控措施。适当加大污水处理设

施运行负荷，充分发挥青周渠、青年渠、新水河、聊临沟、聊堂沟和聊张沟等沟渠的调蓄功能，对东关桥泵站溢流口进行改造，适时对城区管网及相关河段采取清淤疏浚等有效管控措施，降低管网水位，最大限度降低汛期生活污水直排量，减轻对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南水北调输水干渠、东昌湖和周公河等重要河湖水质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置预案并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演练，做好必要的物资器材储备，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发生强降雨或进水浓度升高等应急情况时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强化对城区吸污车行业的规范管理，城区内所有从事吸污、吸粪的车辆作业过程符合专业操作规范要求，逐步安装 GPS 定位系统，建立粪污排放台账，实现作业运输规范有序，处置符合环保要求。（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巩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对全市已完成整治的 10 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及 7 条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开展一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对新发现及“返黑返臭”的水体要重新纳入整治清单，限期完成。（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1. 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优先治理黄河沿线、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督促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强化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有效运行率不低于80%。2022年底前，完成省级下达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工程，2022年底前，全市35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尾水治理等技术模式，促进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重点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

1. 聚焦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东昌湖、南水北调输水干渠等重点流域，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对涉水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同时抓好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水质风险管控，为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完善各类产业园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逐步推进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发生超标排放情况时第一时间锁定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科学管控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1. 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清理河湖淤积底泥、水面及沿岸农业生产生活废弃物、沿线闸坝及沟渠临时拦截的生产生活污水或灌溉尾水，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水环境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围绕降低水质指数的目标，因地制宜推进人工湿地等水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及修复改造。协同推进人工湿地与“污水零直排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整县制清零、现代水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振兴、海绵城市等重点工程建设，灵活、统筹解决人工湿地建设土地问题。积极推进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羊角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人工湿地建设项目、四新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加快实施临清市卫运河人工湿地、茌中河人工湿地修复改造，2022年底前，力争实现对重点考核断面水质影响显著的污水处理厂下游配建人工湿地。探索建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河湖缓冲带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环境效益评价，保障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高效运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原则，对已完成规范化整治的工业生产废水和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两大类排污口，强化排水监测监管，将重点排污口纳入年度监

测计划开展监督性监测，选取对国控断面水质影响较大的典型排污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排干及其他排口可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确保按照时限要求于2022年底前完成整治。固定污染源要强化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持续落实重点河流涵闸联合管控和生态基流保障机制。加强对徒骇河、马颊河、卫运河及南水北调输水干渠的巡查检查，特别要加强汛期排水监管，发现超标水体立即启动涵闸联合管控，全力保障国控断面达标。切实发挥黄河水资源生态效益，按照《2021—2022年度聊城市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实施方案》，适时开展生态补水，维持重点水体自净功能，保障河道、湖泊生态系统健康，水质良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聊城黄河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莘县、阳谷县要建立客水引调涵闸联动管控机制，对因灌溉、生态和景观等需要从徒骇河大清闸、金堤河道口闸、仲子庙闸、张秋闸、明堤闸等省界闸引用外省上游客水前，应加强对客水水质的监测和评估，制定引水方案，明确引水水质、时长、水量、用途，并及时通知下游有关情况，避免造成区域水污染和加重全市特别是徒骇河流域水污染负荷。（牵头单位：莘县、阳谷县人民政府）

（六）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1.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执法行动，掌握水源地

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城市，要建设应急或备用水源，并加强应急或备用水源地的监测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新、改、扩建的农村饮水工程，依法依规开展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划定、调整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乡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逐步开展“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优化提升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水平

优化提升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预警监测，实施“水质侦察兵”项目，在全市主要河流断面入河口、闸门布设25个水质微型监测站，通过各微型监测水站实时数据分析，满足水污染精细监管、精准溯源的需求，实现水质预警预报与快速溯源。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大数据的应用优势，积极推进聊城市水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监控项目、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空地天地集群化监控项目建设，开展大数据分析，提高流域水环境综合评价、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各级河湖长作为河湖治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所负责河道的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和断面水质达标负领导责任，强化横向协调、落实长效管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有关市直部门（单位）

要根据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落实方案，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市环委办对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开展终期评估，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市直有关部门）

（二）完善落实横向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按照 2021 年签订的县际间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治污积极性，加强沟通交流，建立联防联控定期会商机制，联合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应急事件，按规定时限清算补偿资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通报和考核力度。依托市环委办，定期通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及水质改善情况，对市控以上断面超标一次和水质指数明显反弹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责任河长下发提醒函并报市委、市政府；对连续两次超标和水质指数明显反弹的，约谈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管负责人及责任河长；对连续三次超标和水质指数明显反弹的，约谈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及责任河长。（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 及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0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18 件）

- 聊城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 聊城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 聊城市 12345 热线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 12345 市民热线受理中心）
- 聊城市控制吸烟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 聊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 聊城市家庭教育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妇联）

- 聊城市供热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 聊城市东阿阿胶保护与发展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 聊城市旅游景区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 聊城市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聊城市农产品种养大户和小农户质量安全控制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聊城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13.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14.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5.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6.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7.聊城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18.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10件)

1.聊城市中小学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3.聊城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聊城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管护细则

(起草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5.聊城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6.聊城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7.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8.聊城市烈士保护和褒扬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局)

9.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认定与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10.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
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以及国家、
省部署安排,适时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启动
立法程序,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11件)

(一)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
立法项目(5件)

1.聊城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聊城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3.聊城市 12345 热线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 12345 市民热线受理
中心)

4.聊城市控制吸烟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5.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6件)

1.聊城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聊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4.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
正)

(起草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5. 聊城市家庭教育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妇联）

6. 聊城市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条例

（起草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5 件）

（一）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2 件）

1. 聊城市村庄规划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二）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3 件）

1. 聊城市烈士保护和褒扬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局）

2. 聊城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3. 聊城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认定与管理办法

（起草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以及国家、
省部署安排，适时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启动
立法程序，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市政府规章。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聊城市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市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提升我市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市

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的，各类从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除外。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可同时认定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四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健全组织机构、严格队伍管理、加强实战训练、落实值班备勤、编制处置方案、配齐装备物资，做到训练有素、令行禁止、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研究解决队伍能力建设、运行保障，以及装备和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体制；加强基层应急力量统筹，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实现就近就便应急处置，推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由单一灾种向多灾种转变。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的制定，协调解决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运行、大型和关键装备配备和运维、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和救援消耗补偿，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协调解决救援人员特殊岗位待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各相关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各自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按照政府补助、分级负担、组建单位（即依托建立的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下同）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保障机制，保障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经费。鼓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创新运行机制，实施市场化运营服务。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推进、分级负责、专常兼备、保障有力”的原则，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依托有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应急资源，分专业、分类型、分区域建设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建设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应急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专业应急救援或技术服务支撑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全面掌握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在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油气管道、防汛、特种设备、地震灾害、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气象灾害、环境监测、电力、通信、测绘等领域分别至少建立1支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政府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组建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一）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应急局牵头，依托危险化学品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市金属冶炼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应急局牵头，依托金属冶炼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金属冶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市建筑施工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依托建筑施工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市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抢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依托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防范化解油气管道事故发生，提供技术支撑，组织抢险救援。

（五）市城市内涝抢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城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市城市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六）市特种设备抢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支持、调查分析及协助救援等工作。

（七）市公共设施抢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城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城市道路、

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抢修工作以及燃气、供热等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八)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建,主要负责路面清障、道路抢修、桥梁监测加固、路政设施恢复等保障交通通畅工作。

(九)市道路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依托交运集团组建客运应急队伍,指导各地开展货运应急工作,协调运输企业为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提供紧急运力。

(十)市气象灾害监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气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气象监测预警、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十一)市环境应急监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组建,主要负责开展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参与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等工作。

(十二)市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分别组建,主要负责开展通信网络保障和通信设施应急抢修工作,保障现场应急通讯需要。

(十三)市供电抢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聊城供电公司组建,主要负责开展被毁坏的公用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保障现场应急处置用电需要。

(十四)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城管局牵头,依托市水务集团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城市供水事故等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市测绘应急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依托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社会测绘力量组建,主要负责快速获取、分析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开

展测绘、制图等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

第九条 市应急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设立和调整情况。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十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和组建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管理,将队伍建立、变更、合并、撤销及负责人调整等情况及时通报市应急局。

第十一条 市应急局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培养、装备建设、预案演练、专家指导、救援人员注册登记等提供支撑保障。

第十二条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将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社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各有关部门每年组织1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交流或联防联训等活动,积极开展比武竞赛,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达标考核等活动。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没有救援队伍的高危企业提供预案编修、应急处置展示等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机构设置、岗位设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管理、训练、组织生活等规章制度,规范队伍管理,严格按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标准进行达标建设;保持队伍稳定,强化实训演练,保持装备完好;服从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努力完成救援任务。

第十四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严格落实值班备勤要求,实行值班队长带班、值班员值班、应急救援人员备勤制度,落实值班备勤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在汛期、灾害事故多发期、森林防火期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举办等敏感时期,或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准备,按要求前置备勤力量。规模较小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担负防汛任务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依实际进行规定。

第十五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备办公用房、装备器材库房和训练场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配齐装备器材和通信设备,指定专人维护保养,确保装备器材完好和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第十六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对应急救援业务工作全面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长应具有所属行业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从业经历,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从业经历,人选要征询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应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热爱应急救援事业并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救援技能。退役军人、接受过应急培训或参与过应急救援的工作者优先。鼓励应急救援人员一专多能。

第十八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年度训练计划,落实训练大纲要求,组织以救援技能、装备操作和处置战术技术运用为重点的培训演练。制定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行动方案,按要求参加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十九条 建立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队员应接受应急管理、应急现场人员紧急救护、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基础知识、应急救援装备使用、案例分析及实操练习、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培训,每年不少于 48 学

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每年定期开展队员能力考核,考核采取理论测试和技能考核相结合,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达标考核和技能竞赛,对业务突出、考核成绩优秀、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落实,情节严重的,取消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资格。

第四章 指挥调度

第二十一条 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的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机制要求,对辖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指令,指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力量前置、值班备勤、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及联演联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指挥调度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下达口头调度指令,事后补办书面指令。组建单位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本单位或协议服务单位应急救援或其他重大活动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同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地震、汛期等特殊时期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调度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须向市应急局报备。需调度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市应急局报请省应急厅协调调度。

第二十三条 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接到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人员及装备,第一时间到达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并向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到,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调度。

第二十四条 现场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后,应

急指挥机构下达救援结束和撤离指令,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指令撤离现场并报告下达指令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于救援任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应急救援总结报调度部门和单位。

第五章 各类保障

第二十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土地、应急装备、职业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完善优抚保障政策,增强职业荣誉感,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比武竞赛、跨区域执行增援任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个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参加高危专业项目竞赛、演练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等烈士评定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二十七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制定救援补偿办法和流程,分级分类承担相关救援补偿费用。被救援单位确实无力支付救援费用的,由征用单位或事发地市、县级财政部门给予应急救援队伍必要的资金补偿。抢险救援任务结束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如实统计所消耗的物资数量,被救援单位据此补偿物资消耗,并对抢险人员进行补助。

第二十八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要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落实救援装备、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免除投资回报率考核等经济政策。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培养。按规定统一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标志标识、救援服装、装

备设施和专业车辆涂装。对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特点,采购或租用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设施、场所,可在应急备勤和救援活动中,调配给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免费使用。

第三十条 组建单位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办公用房、营房场地、装备器材、经费投入,满足日常运行、人员开支和常备装备配备、运维等;为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为其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支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队员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期间的工资、奖金、医疗、抚恤、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三十一条 应急救援过程中,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紧急调拨救援经费、调运应急装备物资,协调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通信、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部门(单位)派遣保障力量,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后勤服务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二条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创造通行条件,各交通道口要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优先放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

聊城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努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持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和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治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内容，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推动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法治工作或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部门党

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年内分别组织2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庭审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认真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抓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巩固创新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述法成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做好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创新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着力打造公开透明法治环境

6.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简政放权衔接运行标准化和事项动态调整制度，继续推进“市县同权”“县乡同权”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制定全市事中事后监管目录清单，完善审管互动实施清单，健全管罚衔接机制，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深度融合。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双全双百”工程，推动“出生一件事”线上运行。强化部门协同和流程再造，提升“4012”品牌效应，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聚焦法治政府建设

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升级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常态化、多形式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政府开放月”“居民公开议事日”等活动，进一步打造“公开聊亮”创新品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部门全覆盖。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有效治理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失信行为。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开展律师惠企服务，组织律师参与企业法治体检。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落地落实，构建“接受评价—受理—整改—反馈—信息公开—结果应用”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9. 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制定2022年度政府立法计划。严格落实立法计划和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政府立法研究服务基地、政府立法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0.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报备率、及时率、备案审查率达到100%。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

起草谁梳理”的原则，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进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建设

11.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开。制定出台《聊城市政府合作协议法制审核办法》《聊城市政府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探索实现合法性审查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聊城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指导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推进政府部门公职律师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3.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市场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持续开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犯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在全市推广执法案例讲评模式。推行市县乡三级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覆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15.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引导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事故灾害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强化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提高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6.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落实信访部门职责清单制度和首办责任制。深化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等改革举措落实。健全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机制。做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完善信访工作高效办理机制，推动“两代表一委员”、法律顾问联合接访。全力做好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和涉疫信访事项的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7. 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机制。整合律师、公证、鉴定、基层等

法律服务职能，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措施》，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探索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8. 提高行政复议效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公平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运用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的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全面推进行政应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聊城市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聊城市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深化诉源治理成效，提高类案办理水平。持续打造“1个100%+3个全覆盖”行政应诉工作品牌，确保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100%出庭应诉，提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组织和指导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结合行政案件败诉领域和败诉特点规律，开展以本专业系统典型行

政案件审理为主的庭审观摩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1.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转移，积极推进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2022年底聊城市分厅应用总数量达到1000项。（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2.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有序共享。完善聊城市公共数据开放网功能，与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网对接，建设“数据保险箱”。（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强为聊城市公安局督察长；
杜永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贾秀云的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么章忠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凌云的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
成伟的聊城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陈玉庚的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郭志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志刚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杨国强之后）、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亚男为聊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贾相云为聊城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

刘清章为聊城行政学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李沛森为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贾相云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衣善忠的聊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永胜的聊城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邓丽的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马军权的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志刚的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丁洁清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3月)

受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委托，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等。

△受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委托，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围绕“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进行交流讨论。

△受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委托，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并开展会前学法活动，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9日，全市就业工作电视会议暨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全市总林长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总林长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副总林长张百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副总林长陈秀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副总林长王峰，副市长张建军出席会议。

△全市疫情防控专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张百顺、陈秀兴、刘文强、刘昌松、王峰、马卫红、李强、王刚、张建军、贾鹏柱、周文明参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主持会议。

15日，全市文物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彤宇、曾晓黎、陈秀兴、刘昌松、马卫红、贾鹏柱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主持会议。

△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专题会议。陈秀兴、刘文强、刘昌松、马卫红、李强出席会议。

△受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委托，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9日，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李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疫情防控、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开展“每月一题”预付式消费问题研究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座谈会。陈秀兴、李强、贾鹏柱参加座谈。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调研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调研。

24日，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会。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张百顺，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文强等出席会议。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阳谷县、莘县调研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河长李长萍带队到徒骇河和位山灌区三千渠开展巡河活动。市政

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林长李长萍带队到东阿县开展巡林活动。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先后到高新区、茌平区、东阿县调研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调研。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相关内容，围绕“增强自信、担当作为，做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各项工作”主题进行学习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学习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现代水网规

划编制、“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分析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调度部署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域社会治理暨深化平安聊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域社会治理暨深化平安聊城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张百顺、刘国强、李强、刘延杰、贾富彬和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主持召开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陈秀兴、王峰、王刚、贾鹏柱和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高唐县、临清市调研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安全生产、春季农业生产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